

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龙王庙弃土场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3月8日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龙王庙弃土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会有利州区水利局、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通过审查，对《报告》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经《报告》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龙王庙弃土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石板村赵家沟上，主要用于堆放附近路段挖方弃土。根据弃土场主体设计方案，弃土场为沟道型，弃渣场级别为3级，弃土场容渣量为32万 m^3 ，最大堆渣高度98米，占地面积38.70亩，弃土场左右岸设置排洪沟，场内设置横向截水沟，底部设置盲沟。弃土场坡脚采用挡土墙防护。

排洪沟：排洪沟位于弃土场左右岸，主要承担上游沟道汛期排洪作用，左岸长度510米，右岸长度365米；左岸排洪沟采用梯形C20砼

结构，排洪沟底宽1.0m，高1.0m，边坡坡比1:0.5，墙厚30cm，基础置于基岩上；左岸排洪沟采用梯形C20砼结构，排洪沟底宽1.2m，高1.0m，边坡坡比1:0.5，墙厚30cm，基础置于基岩上；左岸沟道坡比3.5%~25%，右岸沟道坡比3.5%~33%；陡坡处设置消能坎消能，弃土场排水系统出口通过急流槽与消能池衔接，急流槽尺寸及排洪沟相同，出口接下游天然沟道。

截水沟：采用梯形C20砼结构，净空尺寸为0.5m×0.4m(宽×高)，纵向坡比2%，边墙及底板厚度为0.3m，基础置于弃土场填筑层上。截水沟汇水接入排洪沟。

盲沟：原沟床设置片碎石盲沟，其截面尺寸为1m×1m。其出口连接墙身埋设的圆管涵。盲沟填筑材料软化系数不低于0.75。其出口连接锁口墙墙身埋设的圆管涵。

拦挡工程：锁口采用C20在现浇重力式挡墙，挡土墙总长26米，墙高3~9米。基础置于弱风化基岩层，在坝脚设置消力池。

本次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顺河距离为建设项目对上、下游河道产生影响以外各300m，横河距离为50年一遇洪水水面宽度以外各10m，本次评价范围总长度930m。

三、水文计算及分析

(一)同意设计洪水采用的计算方法，编制单位应对其计算成果正确性负责。报告中赵家沟左岸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4.3m³/s，赵家沟右岸3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6.2m³/s。

(二)基本同意工程位置过洪能力计算成果，排洪沟水深0.45~0.77m，截排水沟水深0.15m。

(三)基本同意工程的冲刷成果和埋深结论,排洪沟陡坡段采取消能坎消能防冲;拦渣坝采用重力式挡墙结构,基础置于弱风化基岩层,拦渣坝下游坝脚采用消能坎和消能池进行消能防冲,降低对河床及岸坡的冲刷。

(四)基本同意工程淤积较小分析结论。

(五)基本同意河势影响较小分析结论。

四、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评价单位的整体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研究的路线和范围。

五、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应在弃渣场边坡及拦渣坝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进行沉降位移观测。

(二)排洪沟纵坡较陡,主体设计已考虑跌坎消能,排洪沟应当分段设置消能池进一步消能减缓水流流速,降低水流对排洪沟底板冲刷影响。

六、结论

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龙王庙弃土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与现有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及工程管理要求相适应,对河道行洪和河势稳定影响较小,对防汛抢险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

较小,对水利规划无影响,本工程在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条件下可行。

因此,该工程建设项目涉河部分建设可行。

七、建议:

(1) 应先建设岸坡截排水沟,然后修建挡墙,最后进行弃渣。

(2) 工程建设期间,应做好临时截排水设施,保证河道畅通。

(3) 应在汛期前完成弃渣场排洪沟的修建,避免影响沟道行洪。

(4) 建议业主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落实与管理环保、水保措施。

(5) 建议业主应按有关法规及时将施工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待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在施工期做好协调汇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6) 建议工程的建设在非汛期施工,如确需在汛期施工做好相应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应当向河道主管部门审批,待河道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专家组组长(签字): 顾忠华

2025年6月16日